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市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工作。对市以下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市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市以下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市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进行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负责应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看守所和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九）受理向市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工作。

（十）对市以下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一）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建议。

（十二）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全市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协同市委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协同县（区）党委管理和考核基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十四）领导市以下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五）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六）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完成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任务。

（十七）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

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驻看守所检察室）、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保留警务处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支队）、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部、检察信息技术部、组织人事处、宣传教育处、计划财务装备处、检务督察处（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全市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上级检察院决策部署和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精神，全面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责，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全年共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17868件，获得市级以上集体荣誉135项、个人荣誉112人次，市检察院被省检察院记“集体二等功”，被市政府授予“五一劳动奖状”。

（一）围绕中心大局优化服务保障，努力提供更好检察产品

进一步找准工作着力点，切实做到履职着眼大局、司法围绕发展、办案维护稳定、监督促进和谐。

纵深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重拳出击、除恶务尽、快捕快诉，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犯罪63件171人、提起公诉46件375人。“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

依法改变丁松涉黑案、陆明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等5件重大案件定性，洪泽区院在办理李雪峰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中深挖彻查，立案监督5人、追捕8人。强化破网打伞、打财断血，发现并移送保护伞线索61条，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27条，盱眙县院在办理黄波等28人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案件中，督促侦查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物价值5000余万元。

助推打赢“三大攻坚战”。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妨害信用卡管理等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27件78人。积极开展扶贫助困，投入资金99.15万元用于挂钩村标准化厂房建设、贫困户慰问等，涟水县院办理的跨省司法救助河南李印雪案件获评全省助力脱贫攻坚典型案例。着力保障生态文明建设，牵头推进“生态保护司法绿坝升级工程”，依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65件245人，积极推动全市开展废铅蓄电池行业集中整治活动；加强以案释法引导群众共护洪泽湖“一湖清水、良好生态”，洪泽区院微电影《较量》获评省污染防治攻坚故事特等奖。

全力护航实体经济发展。服务经济发展不当局外人。市检察院制定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12条意见”并抓好落实，帮助有关企业解决涉法问题36个。通过办案助推发展环境优化，起诉侵犯知识产权、危害税收征管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238件731人，淮阴区院在办理涉案金额6亿余元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中，有效保障20家小微企业正常生产秩序。坚持谦抑审慎善意原则，对涉罪民企人员“可捕可不捕的不捕，可

诉可不诉的不诉”，开发区院对先期垫资7亿余元建设保障性住房项目，后涉嫌串通投标但未造成国家和公共利益损害的4家企业和9名高管依法不起诉；盱眙县院出台涉企社区服刑人员外出随行监管办法，准予某企业负责人跨省参与商务洽谈，为企业引资1000余万元。

（二）突出人民中心切实为民司法，积极顺应新要求新期待

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的要求贯彻落实到检察工作的全方位、全过程，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依法起诉盗窃、诈骗、寻衅滋事等侵犯公民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类案件1795件3220人。淮安区院对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牛强侵犯公民信息数量达84亿余条一案依法提起公诉，其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起诉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以及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的犯罪62件129人。深入推进“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专项监督活动，围绕学校周边、网络餐饮等食品安全损害易发地域、领域立案62件，涟水县院就一起特大注射违禁药物制售有毒猪肉案的关联案件，建议推动该县查处生猪屠宰领域违法行为，让群众吃上放心猪肉。

着力推进民生服务。优化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金湖县检察服务中心通过标准化试点国家级验收，系全国检察系统首家。坚持“办信就是办民生”理念，市检察院制定信访“七日内程序回复、三个月内实体答复”实施办法，依法办理群众来

信来访2896件，最高检组织来淮视察的多名全国人大代表予以点赞。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26件，发放救助金214.5万元，清江浦区院提请省、市检察院对一被害人未成年子女联合开展司法救助6万元，取得较好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严厉惩治危害公共安全刑事犯罪，依法起诉重大责任事故罪、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等18件28人，积极参与安全事故调查。注重结合司法办案加强研判分析，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研判报告获得县（区）以上领导批示32篇。将检察建议作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载体，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出台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的决定，全年共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68件，被采纳率超过70%，一份督促行政机关履职类建议被评为全省“十大优秀检察建议”。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崇法尊法、守法用法，在市级以上媒体刊发稿件2672篇。5家县区院获评“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淮安区院1件作品荣获“全国检察新媒体创意大赛特别奖”，市检察院门户网站被评为“2019年中国优秀政法网站”。

（三）聚焦主责主业重抓司法办案，强化监督维护公平正义

检察监督不是零和博弈，监督和被监督目标一致，都是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恪守客观公正义务，既当犯罪的追诉者，又做无辜的保护者。依法批准（决定）逮捕1290件2003人、起诉3687件5841人，对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某学院学生故意伤害

害致2人死亡、王俊故意杀人致6死1伤等重大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确保办案质量。依法不批捕370件706人、不起诉251件528人，淮阴区院对见义勇为制止家暴的当事人姚杰依法作绝对不起诉处理，彰显“法不能向不法让步”。依法监督立案46件、监督撤案105件，纠正漏捕150人，纠正漏诉42人，书面纠正侦查、审判、刑事执行监管活动违法305件次，3起刑事执行监督案件获评全国检察机关精品案件，金湖县院通过持续监督，促使在逃6年的罪犯陈龙被抓获收监。

做实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办理不服生效裁判、民事审判活动违法、民事执行监督等案件547件，提出抗诉2件，法院再审改变3件（含上年结转）；发出民事再审、执行活动监督、审判程序违法检察建议287件，同比上升22.6%。依法办理虚假诉讼案件68件，涟水县院深挖一起恶势力“套路贷”犯罪案件，推动对35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50件民事虚假诉讼案件改判。加强行政检察工作，发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检察建议26件。盱眙县院通过检察建议推动县税务部门与县法院签署执行案件涉税联动协议，有效解决租金、利息产生的个税漏征问题，助力管好政府“钱袋子”。

做好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与市监委共商，在全省率先建立检察机关提前介入监察机关职务犯罪案件调查工作制度。全市共起诉职务犯罪案件51件56人，不起诉1件1人，高质高效办理国家烟草局原党组成员、副局长赵洪顺受贿案，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原支队长尹志刚受贿案等一批有影响的案件，金湖县院、

淮安区院监督追缴赃款44.25万元，绝不让腐败分子在经济上占便宜。刑诉法赋予检察机关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14个罪名案件行使侦查权，在保护公民权利、维护司法公正方面具有重大意义，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履职，先后以涉嫌徇私枉法罪、虐待被监管人罪对2名公安干警立案侦查。

做细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秉持“孩子的事是天大的事”理念，认真落实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刑事司法政策，用心用情呵护未成年人成长。批捕未成年人犯罪25件36人、起诉56件85人，不捕78人、不诉80人，办理的一起涉恶犯罪集团侵害在校生成权益案件被最高检、公安部新闻发布会采用，并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认真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全市116名检察人员受聘担任163所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法律宣讲、法治报告196次。以孩子乐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普法宣传工作，淮安区院拍摄的全国首部预防校园欺凌MV“青春需要温暖”获得最高检、教育部、团中央肯定推广，媒体阅读量突破5亿人次。金湖县院获评“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淮阴区院被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

（四）坚持公益核心强化履职担当，努力当好公共利益代表

围绕人民群众对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食品更安全的需求，主动高效作为，履行好公益保护的崇高使命。

聚焦重点抓办案。全年共立案民事公益诉讼43件、行政公益诉讼205件，其中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国有财产保护、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立案127件，督促保护、收回国有财产2026万余元，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2045万余元，清除各类垃圾3.67万吨，收回被非法占有土地8.19亩。淮安区院推动有关单位对境内京杭大运河沿线违规倾倒垃圾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我市首倡省内8家沿大运河检察机关成立“大运河保护同盟”，让千年文脉畅流不息，充分体现“运河之都”检察机关的担当作为。开发区院对公安部督办的孙唐中等销售劣质减肥咖啡案，提出142万元惩罚性赔偿金的诉请获法院支持，让违法者必须为不法行为买单。为守护公益勇于“多管闲事”，积极稳妥推进“等”外领域探索，淮安区院、涟水县院分别就青莲岗遗址、月塔等文物开展公益保护工作；开发区院、金湖县院通过诉前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对高层建筑开展消防和电梯隐患整治，让群众住高层更安心。

转变思路促共赢。坚持依法监督与支持配合并重，尽量使用诉前程序解决问题，不追求起诉数量，把依法监督的过程变成促进依法行政的过程，办理诉前程序案件249件，推动相关行政机关纠正违法或履行职责190件。盱眙县院督促该县有关部门积极履职，推动某港口公司拆除占用淮河河道价值亿元的违法建筑物，全市水利执法人员现场观摩，效果良好；开发区院对辖区内“美团”“饿了么”等外卖平台深度排查，督促市场监管部门对55个商家资料档案中无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加强监管，让群众点外卖更放心。

完善机制谋长效。持续推动市“两办”加强和支持配合公

益诉讼工作意见等系列文件的落实，营造良好外部环境。金湖县院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监督机制，清江浦区院与区市场监管部门建立案件线索移送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涟水县院适应新形势新需求，将派驻乡镇检察室打造成公益损害观察员联络站，深入基层收集线索120余条，督促某镇拆除学生租住且极易引发安全事故的简易板房50余间。积极引导、奖励鼓励广大群众参与公益保护，持续用好公益诉讼网络举报平台，努力打好公益诉讼工作的“人民战役”。

（五）紧扣提质增效深化司法改革，推动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围绕落地、落实、落细目标，推动检察改革向纵深发展，提升司法效能和司法公信力。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开展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按照工作性质和案件类型设立部门，统一规范名称、职能，改革后全市共精简内设部门22个。落实“捕诉一体”要求，同一案件批捕、起诉由同一检察官或检察官办案组负责到底，既减少重复审查、提高办案效率，又把好事司法尺度、压实司法责任。继续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职业培训、绩效考核等机制，做好改革“精装修”。

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注重以法律利器消解社会戾气，充分发挥认罪认罚从宽这一重要制度设计在节约司法资源、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犯罪分子改造等方面的作用，加强与法院、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切实履行好主导责任，并

把提出高质量的量刑建议作为制度落实的关键，全年适用认罪认罚案件2581件4024人，量刑建议被采纳率88.93%。淮阴区院在办理濮恒丰等人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中，针对首要分子濮恒丰“零口供”以及组织成员拒不指认其涉罪问题，通过政策攻心、宣传教育，积极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推动了案件的成功办理。

推进办案机制模式改革。入额院领导办理疑难复杂案件1095件，既体现司法亲历性要求，又发挥榜样示范作用；检察长、副检察长列席法院审委会36人次，构建检法共同维护司法公正的合力。建立职务犯罪、黑恶势力犯罪、公益诉讼等办案团队20个，不断提升专业化办案水平，清江浦区院未成年人办案团队获评全省“十佳办案团队”。开发区院依托轻罪速裁办案组，打造轻罪案件智能速裁“一周审结”新模式，办案期限平均缩短2/3。全市共有16件案件被最高检、省检察院评为典型案例、公告案例，有关工作得到最高检张军检察长批示肯定。

（六）瞄准全面均衡夯实基层基础，推动淮安检察高质量发展

坚定不移抓队伍、强素能，抓基层、强基础，为淮安检察工作行稳致远注入更多固本元素。

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结合实际开展“讲忠诚、守规矩、严纪律、勇担当、重自强”等特色活动，引导干警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出台领导干部“六个带头”强

化担当改进作风的意见，深化“好班子”建设，为干警做好表率。围绕实战实效实用，构建“教学练战”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机制，开展“小课堂”、领导干部上讲台等319次。聘请14名专家学者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强化“智慧借助”。洪泽区院微课程在全国获奖，市检察院代表队在全省刑事案件技能竞赛中获得优异成绩，6名干警获评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新时代优秀检察官”等荣誉称号。主动接受省检察院政治巡察，积极开展问题整改；坚持挺纪在前，共函询5人、问责9人。

强化智慧检务建设。牢固树立“无科技无未来、强科技强未来”理念，充分发挥人工智能对司法办案、法律监督、管理决策等工作的助推作用。利用政法协同平台接收、移送案件文书1.2万余件，实现公、检、法机关信息共通共享、案件快速流转。推动全市45.6%的刑事案件通过智能辅助系统办理，用好系统类案参照、司法标准、模块生成等功能，提高司法质效；充分发挥案件管理大数据平台的数据赋能、动态分析作用，及时发现法律监督线索110条。创新开展视频智能分析管理系统建设，实时抓取工作场所视频图像并进行分析反馈，促进工作规范。两级检察院在全市率先全部创成省5A级数字档案室。市检察院被确定为全国信息技术示范点，并作为唯一设区市院在全省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

规范司法办案行为。以“打铁还需自身硬”的自觉不断强化内部监督，依托案件管理系统全面、全程、动态开展案件质量监管，共督促整改问题159条，超期案件问题整改率100%。加

强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共评（复）查各类案件721件，发现瑕疵性问题86个，并全部整改到位。按照应公开尽公开、以公开促公正的要求，公开各类法律文书5257份。真心欢迎律师“挑刺”，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员的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建议93条，在构建良性关系的同时促进规范司法。

一年来，全市检察机关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检察工作18次，市检察院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了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情况，并认真抓好审议意见的贯彻落实。深入开展“代表委员联络月”“检察开放日”等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参加案件公开审查听证、观摩评议案件庭审等1057人次。通过“淮检联络在线”微信公众号、代表委员联络微信群等，编发推送信息138条，及时让代表委员了解、监督检察工作。

第二部分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栏次		3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00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00	一、基本支出	54	5,563.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二、项目支出	55	3,316.95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56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7,804.75	四、经营支出	57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58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七、其他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6.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069.4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1,000.63	本年支出合计			59	8,880.2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6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1,881.0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4,001.41
	28					62	
总计	29	12,881.64	总计			63	12,881.64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880.23	5,563.28	3,316.9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04.75	5,563.28	2,241.4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7,781.75	5,563.28	2,218.4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5,563.28	5,563.28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99	0.00	738.99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8.09	0.00	78.09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1.39	0.00	1,401.39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0.00	23.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9.48	0.00	1,069.48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9.48	0.00	1,069.48	0.00	0.00	0.0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9.48	0.00	1,069.48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000.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7,804.75	7,804.75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6.00	6.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069.48	1,069.48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3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54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11,000.63	本年支出合计	55	8,880.23	8,880.2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1,881.0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6	4,001.41	4,001.41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1,881.01		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58			
	29			59			
收入总计	30	12,881.64	支出总计	60	12,881.64	12,881.64	0.00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8,880.23	5,563.28	3,316.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04.75	5,563.28	2,241.47
20404			检察	7,781.75	5,563.28	2,218.47
2040401			行政运行	5,563.28	5,563.28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38.99	0.00	738.99
2040409			两房建设	78.09	0.00	78.0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401.39	0.00	1,401.39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0.00	23.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3.00	0.00	2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0	0.00	6.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6.00	0.00	6.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69.48	0.00	1,069.48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9.48	0.00	1,069.48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69.48	0.00	1,069.48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	5,563.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4,777.19
30101	基本工资	3	739.66
30102	津贴补贴	4	1,694.44
30103	奖金	5	1,182.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311.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124.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124.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54.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2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330.52
30114	医疗费	1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9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571.59
30201	办公费	17	49.48
30202	印刷费	18	7.43
30203	咨询费	19	0.00

30204	手续费	20	0.00
30205	水费	21	0.36
30206	电费	22	7.74
30207	邮电费	23	1.07
30208	取暖费	24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76.93
30211	差旅费	26	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11.16
30214	租赁费	29	5.40
30215	会议费	30	6.78
30216	培训费	31	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8.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0
30226	劳务费	36	10.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6.84
30228	工会经费	38	55.23
30229	福利费	39	4.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27.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125.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15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213.72
30301	离休费	45	29.09
30302	退休费	46	109.95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30304	抚恤金	48	31.19
30305	生活补助	49	1.26
30306	救济费	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0.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41.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0.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0.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0.0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04			7,804.75	5,563.28	2,241.47
20404			7,781.75	5,563.28	2,218.47
2040401			5,563.28	5,563.28	0.00
2040402			738.99	0.00	738.99
2040409			78.09	0.00	78.09
2040499			1,401.39	0.00	1,401.39
20499			23.00	0.00	23.00
2049901			23.00	0.00	23.00
208			6.00	0.00	6.00
20825			6.00	0.00	6.00
2082501			6.00	0.00	6.00
212			1,069.48	0.00	1,069.48
21299			1,069.48	0.00	1,069.48
2129901			1,069.48	0.00	1,069.48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1	5,563.2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	4,777.19
30101	基本工资	3	739.66
30102	津贴补贴	4	1,694.44
30103	奖金	5	1,182.0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311.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124.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124.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54.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23.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330.52
30114	医疗费	1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9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	571.59
30201	办公费	17	49.48

30202	印刷费	18	7.43
30203	咨询费	19	0.00
30204	手续费	20	0.00
30205	水费	21	0.36
30206	电费	22	7.74
30207	邮电费	23	1.07
30208	取暖费	24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76.93
30211	差旅费	26	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8	11.16
30214	租赁费	29	5.40
30215	会议费	30	6.78
30216	培训费	31	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8.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0.00
30226	劳务费	36	10.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6.84
30228	工会经费	38	55.23
30229	福利费	39	4.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27.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125.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150.1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	213.72

30301	离休费	45	29.09
30302	退休费	46	109.95
30303	退职（役）费	47	0.00
30304	抚恤金	48	31.19
30305	生活补助	49	1.26
30306	救济费	50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0.00
30308	助学金	52	0.00
30309	奖励金	53	0.3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5	41.8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6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7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8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59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1	0.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2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3	0.7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64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65	0.00
31006	大型修缮	66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7	0.00
31008	物资储备	68	0.00
31009	土地补偿	69	0.00
31010	安置补助	70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71	0.00

31012	拆迁补偿	72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3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4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5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76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77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78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79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80	0.00
31204	费用补贴	81	0.00
31205	利息补贴	82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83	0.00
399	其他支出	84	0.00
39906	赠与	85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86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87	0.00
39999	其他支出	88	0.00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75.94	0.00	52.46	0.00	52.46	23.48	15.92	42.0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27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74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41	参加会议人次(人)	657
组织培训次数(个)	85	参加培训人次(人)	2,39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表为空表，本单位无相关收支。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经济分类编码	经济分类名称		
栏 次			1
合 计		1	572.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	571.59
30201	办公费	3	49.48
30202	印刷费	4	7.43
30203	咨询费	5	0.00
30204	手续费	6	0.00
30205	水费	7	0.36
30206	电费	8	7.74
30207	邮电费	9	1.07
30208	取暖费	1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	76.93
30211	差旅费	12	9.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3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4	11.16
30214	租赁费	15	5.40
30215	会议费	16	6.78

30216	培训费	17	7.4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	8.79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21	0.00
30226	劳务费	22	10.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	6.84
30228	工会经费	24	55.23
30229	福利费	25	4.0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27.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	125.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28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9	150.1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1	0.78
312	对企业补助	32	0.00
399	其他支出	33	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 计	1	2,468.0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	319.6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	2,098.48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	50.00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12881.64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151.4万元，增长20.05%。其中：

(一) 收入总计12881.64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11000.63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453.65万元，增长68.03%。主要原因是财政安排基建经费和增加人员经费。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其他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800.16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其他收入为根据新政府会计制度要求将基建账并入大帐产生，本年无其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81.01 万元，主要为本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项目等资金。

(二) 支出总计 12881.64 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 7804.75 万元，主要用于检察人员、日常公用及各项检察业务的开展。与上年相比增加 1842.37 万元，增长 30.9 %。主要原因是增加人员经费和基建经费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2. 城乡社区(类)支出 1069.48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与上年相比减少 1199.57 万元，减少 52.87 %。主要原因是基建经费预算安排口径调整和基建经费根据工程审计进度付款。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4001.41 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和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11000.6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000.63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

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8880.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63.28万元，占62.65%；项目支出3316.95万元，占37.35%；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2881.64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951.56万元，增长29.72%。主要原因是财政本年安排基建经费和增加人员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8880.2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7930.94万元，支出决算为8880.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97%。其中：

(一) 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990.94万元，支出决算为556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4%。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人员经费。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940万元，支出决算为73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8.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根据建设进度付款，部分资金下年度支付。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2900万元，支出决算为78.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6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根据建设进度付款，部分资金下年度支付。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1.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1.3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基建经费等。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刑事被害人救助款。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 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追加刑事被害人救助款。

(三) 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9.4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本年度支付上年度项目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3.28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99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7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880.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1.98 万元，增长11.17%。主要原因是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等项目支出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563.28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990.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572.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4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9.08 %；公务接待费支出 23.4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0.92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 %，与上年决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52.46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19.56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未购置执法执勤用车；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安排，也未发生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52.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87 %，比上年决算减少 0.99 万元，主要原

因为严格按照要求使用管理公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公务用车管理规定，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车辆维修、燃料、保险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

3. 公务接待费23.48万元，完成预算的340.78%，比上年决算减少0.7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及标准；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当年财政未在办案费中单列办案业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3.48万元，接待227批次，2745人次，主要为接待各级政法机关工作人员及需要纳入公务接待范围的外来人员；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5.92万元，完成预算的37.02%，比上年决算减少8.98万元，主要原因为压缩会议次数及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压缩会议规模次数，加强会议经费支出管理。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41个，参加会议657人次。主要为召开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布置、座谈、调研、通报等会议。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42.06万元，完成预算的79.36%，比上年决算减少2.6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和压缩检察业务培训次数和规模；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培训费支出。2019年

度全年组织培训85个，组织培训2390人次。主要为全市各项检察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江苏省淮安市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72.37万元，比2018年减少170.67万元，降低22.97%。主要原因是：本编外用工人员经费列入人员经费。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68.0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1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098.4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68.0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2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7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